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有關主商標許可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TopV就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及擬由TopV集團提供的相關輔助服務而訂立主商標許可協議。

主商標許可協議之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TopV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因此，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1.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TopV就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及擬由TopV集團提供的相關輔助服務而訂立主商標許可協議。

## **2. 主商標許可協議**

主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TopV。

## 交易性質

TopV同意(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授予(及／或促使TopV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以及(ii)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及／或促使TopV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輔助服務。該等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並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的條款或TopV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相若。

## 許可費

經考慮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及以下所載之輔助服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向TopV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許可費，該費用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TopV產品的購買成本金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或運費)的7%。任何逾期款項須就原到期日至全額支付日期期間按年利率1%支付違約利息。

## 商標許可

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將獲授予於地區為業務或就業務使用TopValu商標的非專有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或以其他方式將TopValu商標使用於(或促使TopValu商標應用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以及與業務有關的營銷、銷售及推廣材料。

TopV集團成員公司應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特定許可協議，協議採用主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列明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支付許可費有關的安排。

## 輔助服務及控制

除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外，TopV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及有權行使包括以下的控制：

- (i) 開展市場調查、規劃及產品開發；
- (ii) 建立產品規格；
- (iii)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規格、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資料；

- (iv) 管理生產及對產品進行品質控制；
- (v) 提供推廣資料；及
- (vi)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須於將TopV產品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前獲得TopV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除消費者外，本集團不得向TopV集團指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銷售TopV產品。

### 期限

主商標許可協議之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及TopV可續訂主商標許可協議。

### 終止

主商標許可協議可由一方提前九十(90)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終止時，訂約方於主商標許可協議下的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 3. 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上限 (百萬港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8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8

於釐定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採購帶有TopValu商標的產品的歷史金額、本集團零售業務歷史增長、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未來三年本集團預期採購帶有Topvalu商標的產品數量及成本，以及視乎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及不時的營運需要為靈活地於未來三年進一步增加採購量而提供緩衝，以及人民幣的潛在升值。

#### 4. 主商標許可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TopValu商標於香港及中國廣受大眾認識，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成功至關重要。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4日的通函，本集團此前已根據TopV主購買協議從TopV的附屬公司TopV HK及TopV China購買產品。根據TopV主購買協議，本公司購買了帶有TopValu商標的商品及其他商品。由於TopV主購買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並且由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透過主商標許可協議獲得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直接向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其他產品，而非續訂TopV主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TopV產品上的TopValu商標的使用許可，本集團可主動提出產品開發及基於其自身需要及地區的目標市場下達採購訂單，故有助本集團更好地控制其對產品及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選擇。由於本集團將直接與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就採購訂單進行合作，本集團將能夠建立及擴展與其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關係。因此，集團可能更好地控制及節省TopV產品的商品成本，並能夠進一步促進其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與TopV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主商標許可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ii)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主商標許可協議及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為審議主商標許可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塚原啓仁先生及山下昭典先生被視為可能於主商標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放棄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TopV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因此，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TopV之主要業務為開發、採購及供應多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及食品等物品。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採購及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向零售客戶銷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時裝、食品及日常用品產品)的業務
「上限」	指	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應支付予TopV之最高金額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TopV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之主商標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指	香港及中國
「TopV」	指	AEON TopValu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pV China」	指	AEON Topvalu China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TopV之附屬公司
「TopV集團」	指	TopV及其附屬公司
「TopV HK」	指	AEON Topvalu (Hong Kong) Co.,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opV之附屬公司
「TopV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TopV HK及TopV China於2016年3月31日訂立之主購買協議
「TopV產品」	指	作為AEON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有品牌商品開發並附有一個或多個TopValu商標之產品
「TopValu商標」	指	由AEON公司擁有並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授權之商標及徽標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塚原啓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